

昌吉州阜康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畅岁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CZ-C【2023】-006)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州阜康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畅岁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央预算资金及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招标人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燃气地埋燃气 5250 米、燃气立管 8200 米、燃气软管 1500 米,排水管网 4000 米,供水管网 4000 米,供热管网 5000 米,道路硬化 10000 平方米,绿化 50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昌吉州阜康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畅岁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昌吉州阜康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畅岁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备案咨询市政专业可研报告编制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中级或高级工程师(市政相关专业);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市政工程可研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可研合同);

3.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市政工程可研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可研合同,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3.6 其他说明: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每日上午 10:00 时至 14:00 时，下午 16:00 时至 20: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往新疆承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文件时须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昌路锦辰国际 9 楼 16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昌路锦辰国际 9 楼 16 号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昌吉州阜康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畅岁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由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昌州发改投资〔2023〕31 号文”批准建设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畅岁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建设地址：阜康市

3、工程概况：燃气地埋燃气 5250 米、燃气立管 8200 米、燃气软管 1500 米，排水管网 4000 米，供水管网 4000 米，供热管网 5000 米，道路硬化 10000 平方米，绿化 50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范围：阜康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畅岁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招标控制价：12.0 万元。

6、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完成。

7、质量标准：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备案咨询市政专业可研报告编制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中级或高级工程师（市政相关专业）；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市政工程可研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可研合同)；

3.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市政工程可研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可研合同，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3.6 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领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每日上午 10:00 时至 14:00 时，下午 16:00 时至 20: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往新疆承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文件时须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

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4.2 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2. 递交地点:新疆承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昌路锦辰国际9楼 16 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新疆承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昌路锦辰国际9楼 16 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 13109004222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承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齐女士 联系电话: 18935738858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昌路锦辰国际 9 楼 16 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阜康市

联 系 人: 孙先生

电 话: 13109004222

电子邮件: 338927814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承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9 楼 14 号

联 系 人： 齐文玉

电 话： 18935738858

电子邮件： 13181031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